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集团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HAFWN02555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集团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HAFWN02555

1.2 项目名称：百大集团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黄山路596号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百大集团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招标，详见磋商文件。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19.50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6 其他要求：___/___。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12-04 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8、66223879。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4-12-16 10:30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四）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魏工

电 话：0551-65771053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8,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894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45460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99760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业绩合同原件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	（1）时间：2024年12月08日17时30分

	出疑问截止时间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u>3000 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	(1) 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金	<p>(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其他要求: <u> / </u></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 以上相关费用,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 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 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继续评审 (不进行第四章 “2.2 综合评分” 评审程序) 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 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 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50%，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格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具体</p>

		案件及相关收费标准另行结算。
23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和国有资产安全，拟招一家律师事务所负责招标人（含招标人分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为招标人及时解答法律问题，依法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2.协助招标人草拟、修改、审查合同、招标文件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协助招标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出防范经营风险的法律措施；
- 3.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经济合同或者重大项目的谈判、会议等，审查和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现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 4.根据招标人要求，就其投资、融资、并购、重组、合并及所属企业改制、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须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5.在招标人收到法院配合执行（强制执行）通知时协助与法院沟通及异议代拟、发布律师函；
- 6.对招标人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协助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必要时出具律师函，维护合法权益；
- 7.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部分涉诉案件，提供证据交换、提交答辩状、参加庭审、申请执行等全部诉讼活动；
- 8.根据招标人要求，每年举行不少四次法律专题讲座培训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9.为招标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股东会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 10.为招标人协调搭建、维护、促进与法院等司法部门的沟通，根据招标人

需求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工作，及时跟踪传递国家及当地司法动态，搜集相关法规及指导案例，传递最新法律动态；

11.协助参加与招标人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调解、谈判、破产债权人会议等业务经营活动，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解答；

12.根据招标人安排，及时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事务。

（注：投标人须同时为招标人的分子企业提供上述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律师应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推托处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标人服务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50%，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格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具体案件及相关收费标准另行结算（具体另行结算费用后期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

五、服务团队

拟派团队应熟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涵盖民商诉讼、金融证券、建筑房地产、劳动人事、知识产权等领域。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详见投标函）：我单位将按磋商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同时我单位将根据项目需要额外配备项目组人员。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总价（含税）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服务及其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招标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涉诉案件代**

理费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结算（具体另行结算费用后期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4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具有百货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具有百货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分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服务对象的行业类型、上市状态及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关系）相关证明材料</p> <p>注：①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业绩合同原件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0-20 分

		③投标人应承诺所附上述业绩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投标人将对中标人相关材料进行复合，如存在虚假承诺，投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p>根据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从对本项目（招标人情况、服务重点难点等）的分析理解、案例经验、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便利程度等方面评分：</p> <p>1. 项目分析细致全面、符合实际，案例经验丰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便利程度高，得 $10 < F \leq 15$ 分；</p> <p>2. 项目分析较为细致全面、符合实际，案例经验较为丰富，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服务便利程度较高，得 $5 < F \leq 10$ 分；</p> <p>3. 项目分析全面性一般，案例经验一般，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服务便利程度一般得 $1 \leq F \leq 5$ 分；</p> <p>5. 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0-15 分
	增值服务	<p>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实际意义的增值服务或相关优惠条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得 $1 \leq F \leq 5$ 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p>	0-5 分
	律所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	0-5 分

		收结案制度、案件讨论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等横向比较评分，制度健全明确、内容全面具体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3 < F \leq 5$ 分；制度健全明确、内容全面具体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 F \leq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综合能力	<p>根据钱伯斯、ALB、亚洲法律概况等行业榜单排名、或省级（含）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公示排名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律所排名靠前，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获得业主认可的，得 $5 < F \leq 10$ 分；</p> <p>2. 律师排名一般，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获得业主认可的，得 $1 \leq F \leq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律所规模	<p>根据投标人专职律师人数进行评分：</p> <p>1. 有专职律师 50 人（含）以上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2. 有专职律师 3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的，得 $4 < F \leq 7$ 分；</p> <p>3. 有专职律师 20 人（含）以上 30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leq F \leq 4$ 分；</p> <p>4. 有专职律师 20 人（含）以下的不得分。</p>	0-10 分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专职律师名单，及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名单内专职律师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p> <p>2. 多个投标人专职律师人数在同一分段，人数更多者得高分。</p>	
	<p>服务团队</p>	<p>投标人拟派的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百货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或百货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分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团队负责人执业经历进行评分：</p> <p>1. 具有 30 年（含）以上执业经历，得 $7 < F \leq 10$ 分；</p> <p>2. 具有 20 年（含）以上 30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历，得 $4 < F \leq 7$ 分；</p> <p>3. 具有 10 年（含）以上 20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得 $1 \leq F \leq 4$ 分；</p> <p>4. 具有 10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的不得分。</p> <p>注：1. 多个投标人拟派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在同一分段，执业年限更长者得高分。</p> <p>2. 团队负责人应提供服务对象的行业类型、上市状态及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关系）相关证明材料。</p>	<p>0-10 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含团队负责人），且均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团队人员业务范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进</p>	<p>0-15 分</p>

		<p>行评分：</p> <p>1. 团队成员业务领域覆盖全面、工作经验丰富，得 $3 < F \leq 5$ 分；</p> <p>2. 团队成员业务领域覆盖一般、工作经验一般，得 $1 < F \leq 3$ 分；</p> <p>3. 团队成员业务领域单一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写明业务领域）、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价格分 (<u>10</u>分)</p>	<p>取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其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具体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如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1 < P$，其投标报价得分 (D1) 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p> $D1 = 10 - (P - P_1) / P * 100 * 0.2;$ <p>2. 如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1 > P$，其投标报价得分 (D1) 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p> $D1 = 10 - (P_1 - P) / P * 100 * 0.3。$ <p>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扣至 0 分为止（注：若计算结果为负值，则得 0 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入）。</p>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百大集团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2024HAFWN0255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律师作为负责人（首席法律顾问）带领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

1. 为甲方及时解答法律问题，依法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 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合同、招标文件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出防范经营风险的法律措施；
3.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经济合同或者重大项目的谈判、会议等，审查和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现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根据甲方要求，就其投资、融资、并购、重组、合并及所属企业改制、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须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在甲方收到法院配合执行（强制执行）通知时协助与法院沟通及异议代拟、发布律师函；
6. 对甲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协助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必要时出具律师函，维护合法权益；
7.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部分涉诉案件，提供证据交换、提交答辩状、参加庭审、申请执行等全部诉讼活动；

8. 根据甲方要求,每年举行不少四次法律专题讲座培训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9. 为甲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股东会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10. 为甲方协调搭建、维护、促进与法院等司法部门的沟通,根据甲方需求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工作,及时跟踪传递国家及当地司法动态,搜集相关法规及指导案例,传递最新法律动态;
11. 协助参加与甲方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调解、谈判、破产债权人会议等业务经营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解答;
12. 根据甲方安排,及时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事务。

注:乙方须同时为甲方的分子企业提供上述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前,甲方基于重新选聘合作单位、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直至甲方重新选聘的合作单位进场服务。合同延期期间,其他条款不变。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未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有效期满时自然终止。

四、服务费用与履约保证金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元),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案件代理费除外)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案件的,案件代理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案件及相关收费标准另行结算(具体另行结算费用后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的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5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退还。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律师，按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律师工作情况开展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服务律师。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干扰乙方律师的正常判断。

5. 乙方律师为甲方赴合肥市外处理法律事务的，车旅费、食宿费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外出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首席法律顾问）。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指派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律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服务要求，不得推诿处理。

5. 乙方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积极维护甲方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经营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长期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决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

1. 本合同依据“百大集团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HAFWN02555）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自主招标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集团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集团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555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集团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555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配备项目组成员，同时我单位将根据项目需要额外配备项目组成员。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 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_____（企业性质）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 出资额： ____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 出资额： ____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 出资额： 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